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補字第1065號

原告 施溶錄

訴訟代理人 張俊文律師

張哲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玫娟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0萬6,592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7,62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
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
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 記 官 許雅瑩